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裁判案 第 CV3-23-0017-CPE-A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 朱美娟，女性，周德心，女性，周德志，男性，周德恩，男性，周德意，女性，均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聯絡地址均為澳門菜園路529號唯德花園第三座27樓Q。

被執行人： 霍愛美，女性，聯絡地址為澳門路環十月初五馬路132號雅濤灣畔逸濤B及澳門氹仔胡琴巷13-A至15-A號。

-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： -----

----- 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 -----

----- 被查封之財產如下： -----

被查封之財產

----- 被執行人之機動車輛，車牌號碼 MT-58-02，牌子 AUDI，型號 Q7 3.0 TFSI(245KW) A/T。 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
於澳門，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。

法官

鍾志偉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佩儀